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對社區居住的全癱瘓病人 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對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提供的各項支援及協助。

#### 背景

2. 「斌仔」的個案在廣泛報導後，引起社會各階層和傳媒廣泛關注全癱瘓病人的處境。個別全癱瘓病人自助組織亦發表言論，要求政府改善政策和措施，提供實物支援及現金援助，令全癱瘓病人得到適當的照顧和保障。

3. 根據癱瘓病人自助組織提供的資料顯示，現在大約有三百名四肢癱瘓病人在社區生活。政府理解到全癱瘓病人的要求，亦體察照顧他們的家人實在勞心勞力。因此，政府對全癱瘓病人及其家人作出多方面的支援和協助，減少他們在社區生活所遇到的困難。

#### 經濟援助

4. 全癱瘓病人可以申請領取不設經濟審查的高額傷殘津貼，以應付因其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長期

經濟困難的全癱瘓病人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現行的綜援制度下，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可以獲得全面資助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及獲發特別津貼支付購買必需醫療用品。

5. 未能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全癱瘓病人，除了領取傷殘津貼外，亦可透過醫務社工、病人互助組織或自願團體向有關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以購買醫療及日常用品，這些基金包括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管理的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批核的撒馬利亞基金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批核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等。其中，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在 2003 年批撥 50 萬元給「香港肌健協會」，用作資助大約 10 位患肌肉萎縮症的全癱瘓病人購置醫療用品。

6. 現時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亦充分照顧到全癱瘓病人的特殊情況，在現行機制下，在進行對申請人的入息審查時，傷殘津貼金額不會被計算為申請人收入，此外，由病人或其家屬擁有並自住的物業亦不會計算在資產限額內。醫務社工亦會考慮申請人的個別特殊情況而酌情處理其申請，對長期需要使用醫護服務的人士，收費減免期最長可達十二個月。若申請人有持續需要，可於減免期滿前再行申請。

## 家居照顧及支援

7. 除經濟支援外，政府亦透過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留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深入的職業及物理治療服務，目前有 19 支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在全港各區提供該項服務。現共有 83 位全癱瘓病人接受這項服務。此外，我們亦將落實現時的服務長者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擴展至留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針對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採用多專業模式，提供護理照顧、個人照顧、康復服務及社工服務等。

## 促進自助互助與共融

8. 由 2001 年起，社署透過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撥款計劃，共提供約 280 萬元給 4 間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自助組織，包括「香港肌健協會」、「栢力與確志協會」、「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及「自強協會」。協助它們發展各項病人互助、義工服務及資訊教育活動，進一步協助它們在社區推廣互助與共融的精神。

9. 醫管局轄下的「健康資訊天地」積極與病友互助組織定期合辦各病類的護理技巧學習班，讓病友及其照顧者學習照顧技巧，促進康復。「健康資訊天地」更會為病友自助組織提供場地及設施上的支援，協助它們發展會務及舉辦活動，發揮病友間自助互助的精神。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列各項協助全癱瘓病人的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